2021年耒阳市选调市外教师公告

为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引进优秀人才充实我市教师队伍，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面向市外选调一批在编在岗教师。

一、选调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选调的原则。

二、选调计划

本次计划选调教师共计44名。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 | 招聘单位 | 学科意向 |
| 中职教师 | 1 | 耒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人） | 面向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 |
| 高中教师 | 1 | 耒阳市一中 | 数学 |
| 高中教师 | 2 | 耒阳市二中 | 物理、数学 |
| 高中教师 | 3 | 耒阳市四中 | 地理（2人）生物（1人） |
| 高中教师 | 5 | 耒阳市东江中学 | 数学（1人）物理（1人）历史（1人）地理（2人） |
| 初中教师 | 9 | 耒阳市实验中学（2人）、三中（1人）、耒阳市五里牌中学（4人）、欧阳海学校（2人） | 学科不限 |
| 小学教师 | 23 | 耒阳市实验小学金杯塘分校（2人）、西湖学校（2人）、五里牌中心学校（8）蔡子池中心学校（4人）、灶市中心学校（7人） | 学科不限 |

三、选调条件

1.耒阳市外在编在岗正式教师。

2.学历：小学教师、初中教师、高中教师的第一学历分别为中专及以上、专科及以上、本科及以上；30岁以下须本科及以上。

3.年龄40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副高职称教师可适当放宽至45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具有3年及以上在编在岗教师工作经历（2018年9月1日前）。

5.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试用期除外)。

6.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7.所有从外市调入教师需根据学校实际服从转岗安排。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选调：

（1）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期未满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有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任职以来师德考核或年度考核中有一次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5)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的；

（6）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选调程序

(一)发布选调公告。选调公告在耒阳市党政门户网、耒阳教育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二)本人提交有关资料。符合选调条件的对象须将《2021年耒阳市选调市外教师报名表》、个人调动书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耒阳市教育局人事股206室。

提交时间:2021年9月2日至9月10日。

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 考察考核。由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三部门对提交资料的人员资格条件、“三龄两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工作经历，在编在职公办教师身份）、编制性质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察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四）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根据考察考核情况确定拟调人选。

（五）报请市领导审批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五、其他

凡从市外调入人员，在我市教育系统至少服务5年。

本公告由耒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并发布公告。

咨询电话：0734-4320590 (耒阳市教育局人事股)

中共耒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耒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耒阳市教育局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耒阳市选调市外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  |
| 出生地 | 市           乡（镇）       村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年月 |  |
| 进入方式 | □招聘；□特岗；□定向；□其他。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任教学科 |  | 联系电话 |  |
| 任职以来度考核结论 |  |
| 教师资格证及学科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作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出单位意见 | 同志（男，女）（身份证号 ：                       ），系我单位在编在岗教师，于        年     月参加教育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校工作，现任教          学科。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和法律处罚。**同意调出**。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教育部门资格初审意见 | 经审查，符合选调条件。审核人签名：2021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资格初审意见 | 经审查，符合选调条件。审核人签名：2021年    月    日 |
| 编制部门资格初审 意见 | 经审查，符合选调条件。审核人签名：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报名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报名时须交纸质打印表格原件